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美芬、独立董事朱炜和董事李春卫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钱美芬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2023/4/14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2023/7/11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2023/8/26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2023/10/25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2023/12/15	1、《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所从聘任以

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地运行。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指导、协调、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钱美芬、朱炜、李春卫

2024年4月25日